第10号：关于做强市属大数据公司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做强市属大数据公司的建议

第10号（财经类10号）

舒城代表团：宋长安代表

当前，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向数字世界延伸，市民数字化生存、企业数字化经营、政府数字化治理、城市数字化孪生的趋势已经形成。经济发展加快的地区纷纷组建国有大数据公司，明确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定位。

2020年，我市以和华为合作建设智慧城市的基础，成立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建设工作。经过三年的迭代升级和场景衍生，“城市大脑”在城市治理、文旅服务、生态环保、交通态势、教育应用、“双招双引”等领域取得一定建设成效。大数据公司也从三人发展到五十多人，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全省位居第一方阵。

市属国有大数据企业理应充分发挥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作用，发力“新基建”，争当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排头兵，在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的大背景下，国有大数据公司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承担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平台化定位，承接政务信息化建维主体。定位市大数

据公司为市级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新建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负责市级电子政务网络、云、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化、专业化主体及主要投融资平台，积极参照合肥等地市做法，市级财政承建信息化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2.注入数据资产，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市大数据公司经过三年发展，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雪亮工程运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重要基础性、平台型项目的建设和运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建议对市大数据公司注入数字资产，比照宣城、池州等地做法，由市大数据公司统一承接信息化项目运维工作，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发挥市属国企“可管、可控、可持续”的优势。

3.整合同类资源，发挥规模优势。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云底座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基础建设运营商，促进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与开放共享，力争为全市提供城市运行基础数据服务。大数据公司充分发挥国企资源优势，结合智慧城市和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打造赋能新平台。建议将市属国企中涉及信息化的业务，整合到市大数据公司统一经营。建议将市城投公司在六安数字江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市大数据公司，将市属测绘数据类企业划入大数据公司，做强大数据平台。

4.组建实体中心，打造“一网统管”六安模式。参考上海、杭州等优秀地市经验，成立六安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突

出实战实用，按照“聚数、通数、用数”的工作思路，统筹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建设发展和应用服务，深化城市治理数据汇聚和城市大脑平台系统运行管理。构建城市大脑运行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加强协同配合，实现数据资源和业务协同的充分共享、最大集约，实现一体化指挥调度。

5.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数字生态。作为我市智慧城市云服务订单的承接主体，从政策上扶持大数据公司发挥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参与全市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助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数字平台，将从城市运行基础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汇聚、分析、决策、应用和发布等环节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建设和管理。针对数据的采集、传输，联合运营商打造跨代际、多制式、有韧性的城市智能网络体系。立足新阶段数字六安建设，支撑打造全市一体化公共大数据体系，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扶持市属大数据公司加强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数据蓝海中不惧风雨的巨轮，不断推动全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